

济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本协议生效后，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各方盖章并经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海口市教育局



代表人：(签章)

乙方：海南西盟足球俱乐部



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中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46050100493600000027

日期：

日期：